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7
十、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收购人或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 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8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8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9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倍格曼、挂牌公司	指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周水庆先生
一致行动人	指	周国旗先生，与周水庆系父子关系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倍格曼 11,350,000 股股票，占倍格曼总股本的 56.75%。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周水庆与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杨勇、褚敏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过渡期	指	自《股份转让协议》各方签订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收购人财务顾问、收购方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优化并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自己的经营经验、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指导企业经营，用经验和资金投入等来提高企业效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收购人周水庆与倍格曼股东杨勇、褚敏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协议约定杨勇将其持有的倍格曼流通股 255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2.75%）、褚敏芳将其持有的倍格曼流通股 8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4%）分别转让给周水庆。交易完成后，周水庆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1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7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周水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周国旗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99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995%。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1,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6.7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公众公司 99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995%，由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在公众公司任职，不作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杨勇	10,200,000	51.00	7,650,000	38.25
褚敏芳	8,800,000	44.00	0	0
周国旗	999,000	4.995	999,000	4.995
翁伟滨	1,000	0.005	1,000	0.005
周水庆	0	0	11,350,000	56.75
合计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注：本次收购前数据取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周水庆，男，1949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111949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于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于湖州好运来休闲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周国旗，男，1976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01197603*****，中国国

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09年1月至2023年12月，于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3月，于栋梁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于浙江旗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2022年5月至今，于浙江旗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于浙江热念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于浙江旗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年5月至今，于湖州聚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聚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聚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水庆与周国旗系父子关系。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任职情况
1.	湖州好运来休闲食品有限公司	200	蜜饯食品	持股比例 95%；担任监事
2.	浙江蜜小二食品有限公司	1,000	蜜饯食品	持股比例 40%
3.	浙江旗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750	胶印版材	持股比例 3.6145%
4.	湖州聚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管理咨询	持股比例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任职情况
1.	浙江旗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750	胶印版材	持股比例 86.747%；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浙江旗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粉末涂料	持股比例 4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湖州聚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管理咨询	出资比例 9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浙江热念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全铝家具	持股比例 2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湖州聚念企业管理咨询	1,200	管理咨询	出资比例 99%；担任执行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事务合伙人
6.	湖州聚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管理咨询	出资比例 38.0208%；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浙江旗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工程幕墙	持股比例 36%；担任董事
8.	湖州聚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管理咨询	出资比例 37.5%
9.	湖北华楚国科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资产管理	出资比例 10%
10.	杭州苏银临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资产管理	出资比例 5%
11.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建材隔热胶	出资比例 4.995%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5、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中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一致行动人周国旗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今,持有被收购公司 4.995% 股份,系被收购公司股东;

(2) 被收购方持股 44% 的股东褚敏芳,在周国旗控制的公司即浙江旗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并在周国旗控制集团内的持股平台即湖州聚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上关系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2,837.50 万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及资产证明文件,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经营者集中申报等事项，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3、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要约收购进行约定，本次收购不会触发要约收购。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全部交割完成为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收购人不得提议改选被收购人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的，收购人委派并当选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过渡期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勇。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水庆。

2、对公众公司治理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倍格曼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人员、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行为对公众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众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3、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持倍格曼的独立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将保持倍格曼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公众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4、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倍格曼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倍格曼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倍格曼及

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倍格曼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关业务、或者将相关业务纳入倍格曼经营、或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倍格曼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倍格曼的控制权，为维护倍格曼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并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倍格曼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倍格曼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倍格曼的关联交易。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倍格曼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倍格曼《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倍格曼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限售股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十、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或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浙江热念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与倍格曼之间分别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生交易 15.13 万元、4.68 万元，占倍格曼收入金额分别为 0.25%、0.06%，交易内容系浙江热念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自倍格曼采购隔热条。

经核查，上述交易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具体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其本人及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任何交易，未发生收购人或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的情形。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公众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被收购公司聘请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作为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卫红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亮

陈亮

齐艺伟

齐艺伟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